好漾醫療

以30歲男性投保本 組合商品(繳費20年期)為例:

泰人壽漾安心住院醫療終身保險 AA大哥所及人口民心面內部以下除 結付項目:住院醫療、加護病房、燒燙傷病 房、住院回診、祝壽、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 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國壽字 第106030536號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國泰人壽漾順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國梁人壽孫順心宁顺西探將才採城 結付項目:手術醫療、重大手術慰問、特定 處置、意外創傷縫合處置、祝壽、身故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國壽字 第106030537號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住院醫療 保險金

1,000元/日

實際住院日數

住院回診 保險金

250元/日

實際門診日數(住院前 及出院後2週內)

加護病房、燒 燙傷病房保險金

2,000元/日 住進加護病房或 燒燙傷病房日數

住院醫療 總額200萬元醫療額度

(200萬元係日額1,000元*2,000倍)

身故或喪葬費 用、祝壽保險金

累計應申領之各項 醫療保險金總額註

手術醫療 保險金

1,250元~80,000元/次 依手術等級

手術醫療

總額100萬元醫療額度 (100萬元係保險金額1,000元)

*1,000倍)

意外創傷

縫合處置

身故或喪葬費用、 祝壽保險金

按年繳繳費方式計算 之應繳保險費總額* .1倍-累計應申領之 各項醫療保險 特定處置

重大手術 慰問保險金

25,000元~ 40,000元/次

> 手術等級 8-10級

保險金 500元或1,000元/次

傷口10公分(含)以下500元 傷口超過10公分1,000元

保險金 500元~ 40,000元/次

> 依該處置所 相對應倍數

漾順心

保險金額1,000元 年繳保險費7,330元

日額1,000元 年繳保險費6,900元

漾安心

註: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未滿16歲身故者,國泰人壽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身故者:國泰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後身故者:國泰人壽按「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止,所繳之保 險費,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退費範例說明。



國泰人壽

認證編號;0610603B-1 第1頁,共2頁,2017年6月版

20年期年繳費率簡表

留位:新喜憋元/每百元保险全類(日類)

		中心,似更由仍为自己似效亚战(口战)		
保險年齡	漾安心		漾順心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0	603	601	638	659
25	660	658	677	722
30	690	688	733	771
35	750	708	814	805
40	829	760	904	864

太商品之保費效益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揭露事項

※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Sigma GP_t(1+i)^{m-t+1}$

-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 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16%)。
- CV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 DiV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 GP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 End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 ※由於本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且無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之設計,故每一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均為零,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為零,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注意事項

- 1.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2.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3.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漾安心住院醫療終身保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6.0%,最低13.4%;「漾順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9.7%,最低14.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治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4.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5. 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6. 本保險「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31日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詳 請參閱保單條款。
- 7. 本保險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8.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9.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

